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0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51.2332万股(含),上限为166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发生的第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1%,最高成交价为50.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93.7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交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发电 公告编号:2024-0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新世纪公司	200,000,000	27.0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0.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 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200,000,000	27.00%	213,500,000	213,500,000	87.00%	24.60%	0	0	0%	0%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编2024-001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为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青岛中石投资有限公司	否	1,400,000	否	2023-1-10	2024-1-10	0.31%	0.00%	公司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置换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青岛中石投资有限公司	16,361,146	83.1%	7,500,000	7,500,000	44.1%	3.7%	0	0	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青岛中石投资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000	7,600,000	50.0%	3.7%	0	0	0%	0%

合计	47,283,146	23.1%	22,701,000	22,701,000	48.0% <th>11.20%</th> <th>0</th> <th>0</th> <th>0%</th> <th>0%</th>	11.20%	0	0	0%	0%
----	------------	-------	------------	------------	---	--------	---	---	----	----

四、控股股东质押展期对公司影响
中石控股质押展期不影响其偿债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至12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18.13亿元,详情如下:

2023年第四季度	合同金额(亿元)	项目数(个)	同比增长
建筑施工	1,947.60	3,494.23	-5.10%
设计咨询	745.2	2,268.6	-0.50%
建材工业	68.60	282.79	-3.29%
房产开发	16.47	106.38	-4.67%
城市基础设施	0.67	0.66	-60.97%
其他	142.40	-	-16.36%
合计	1,260.29	4,318.13	-4.49%

2023年度公司中标重大工程施工项目(中标金额10亿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亿元)
1	金桥商务区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86.74
2	东方明珠上海东塔塔楼地下室工程	50.28
3	南外滩金融中心	41.75
4	虹口中心东塔14-13项目总承包	36.61
5	华翔路(东塔)三期工程总承包	32.70
6	金宇智能终端制造基地W14-12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28.20
7	浦东新区张江G1289-10地块项目2标(除桩基工程)	27.50
8	金桥出口加工区125-04街坊开发项目	26.84
9	三林镇绿湾(配套办公开发)139-01、40-01、42-01、43-01、44-01地块项目2标(除桩基工程)	26.27
10	川资文森特电子智能制造项目ERP总承包	25.00
11	G1602-2路周浦康桥路北侧居住区工程总承包	24.60
12	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113-01、115-01、116-01、116-02地块住宅项目(除桩基工程)	23.98
13	G15公共商务设施(G1602-8路-832路沿黄浦江工程)工程总承包	23.66
14	上海浦东新区01-01地块公建新建项目(除桩基工程)	22.84
15	上海金高南汇G1202-0103街坊开发项目(除桩基工程)	22.78
16	集电能源研发制造用房及配套道路20-20地块工程	22.61
17	上海浦东新区P14-01、D19A-02、D19B-03、D19A-02、D19B-03地块项目	20.87
18	上海浦东新区01-01地块住宅开发项目	20.60
19	无疆G2021-104街坊开发建设项目(总承包)总承包	20.61
20	临港新片区106-01、107-01、P06-04、P04-04地块项目(P06-04、P04-04)(除桩基工程)	19.98
21	日中心(北塔)A区地下车库	19.98
22	平陆生态科学馆国际馆一期工程	19.94
23	集电能源研发制造用房及配套道路10-10地块项目(不含桩基工程)	19.75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P109-01、D17-1街坊项目总承包(不含桩基工程)	19.12
25	综合产业片区201-02单元P14-02、D19A-02、D19B-03、D19A-02、D19B-03地块项目(D14-02、D19A-02、D19B-03、D19B-03)地块(不含桩基工程)	18.82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各自不低于1,00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
王建民	50,000股	0.02%	2024年1月10日	0.01%
赵建群	50,000股	0.02%	2024年1月10日	0.01%
合计	100,000股	0.02%	2024年1月10日	0.02%

注:上表中增持比例指占五人原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且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正常开展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高城 公告编号:2024-009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因公司经营业绩下滑,2023年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二、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三、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四、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五、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六、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七、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八、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九、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十、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十一、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十二、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十三、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十四、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十五、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十六、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十七、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十八、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十九、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二十、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二十一、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二十二、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二十三、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二十四、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二十五、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二十六、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二十七、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二十八、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二十九、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三十、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三十一、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三十二、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三十三、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三十四、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三十五、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三十六、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三十七、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三十八、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三十九、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四十、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四十一、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四十二、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四十三、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四十四、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四十五、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四十六、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四十七、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四十八、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四十九、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五十、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五十一、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五十二、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五十三、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五十四、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五十五、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4年1月10日起,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高城”,股票代码不变。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24-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月1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工业大道南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缺席董事1名,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斌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机重新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选举袁志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志斌先生已于2023年12月20日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袁志斌先生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满《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志斌先生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表决权行使,经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机重新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